

顾櫰三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误收 唐、宋艺文考略

张 兴 武

新、旧《五代史》均不著《艺文志》。无论何种原因，作为正史史籍而阙失《艺文志》，究竟是一种缺憾。有见于此，清代学者遂从传世的各种史料中，搜辑补纂成两种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：一种系宋祖骏编，见宋祖骏咸丰间辑刻之《朴学庐丛刻》；另一种乃顾櫰三编，现收入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而顾《志》更受后人重视，其影响也远在宋《志》之上。两《志》基本雷同，未知孰先孰后。不过，本人在对五代艺文的逐条考察中发现，顾《志》在尽力搜辑五代艺文资料的同时，却误将不少唐、宋文人的著述阑入其中。究其原因，多数是顾氏对所涉人物的生平事迹及生活年代未加详考所致。本文主要就其中误收之部分唐、宋艺文条目进行考察辨析，以期对进一步完善《五代艺文志》有所裨益。文中各条排列次序一依顾《志》。

《易题》十卷 张道古撰（经部）

〔校订〕《北梦琐言》卷五云：“唐天复中，张道古，沧州蒲台县人，擢进士第，拜左补阙。……补阙深于象象，著书号《易题》数卷，行于世。”《唐诗纪事》卷七一“张道古”条云：“道古，临淄人。景福中进士，释褐为著作郎，迁右拾遗。播迁之后，方镇阻兵，道古上《危乱疏》云：只今刘备、孙权已生于世矣。责

授施州司户参军。后入蜀，王氏闻而憾之。乃变姓名，卖卜导江青城市中。建开国，召为武部郎中，至玉垒关，谓所亲曰：吾唐室谏臣，终不能拳跽与鸡犬同食，虽召必再贬，于死之日，葬我于关东不毛之地，题曰唐左补阙张道古墓。后遇害，妻亦继亡，蜀主悯之，俾祔葬焉。”据此，则张道古所撰《易题》，唐时必已问世，实不得入五代艺文志中。

《春秋折衷》三十卷 陈岳撰（经部）

陈岳，《新唐书》卷五七《艺文志》一云：“唐末钟传江西从事。”马令《南唐书》卷十七《陈乔传》复谓“祖岳，仕大唐为南昌观察判官。”是知陈岳乃唐人无疑，其所著《春秋折衷》三十卷非五代艺文甚明。

《五代纪》七十五卷 孙冲撰（史部）

《宋史》卷二九九《孙冲传》云：“孙冲，字升伯，赵州平棘人。举明经，历古田青阳尉、盐山丽水主簿。尝并丧父母去官，有司循五代故事，必六年乃听调，冲援古制，以书干宰相，不纳。”据转载，冲乃北宋人，与寇准同时。其所撰《五代纪》显为宋人著述。

《江南野史》一卷（应为二十卷） 郑龙袞（应为龙袞）撰

《江表志》一卷（应为三卷） 同上（应为郑文宝撰）（霸史类）

《郡斋》卷二下载《江南野史》二十卷，志云：“右皇朝龙袞撰，凡八十四传。”《直斋》卷五“伪史类”载《江表志》三卷，题云：“郑文宝撰，序言徐铉、汤悦所录，事多遗落，无年可编，然前录固为简略，而犹以年月纪事；今此书亦止杂记，如事实之类尔。《近事》称太平兴国二年丁丑，今称庚戌者，大中祥符三年也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霸史下”著录郑文宝《江表志》三卷，又著录龙袞撰《江南野史》二十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〇《经籍二七》亦载录《江南野史》二十卷。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

文志》三“霸史类”载龙衮《江南野史》二十卷；《江表志》二卷，置郑文宝名下。按：郑文宝，字仲贤，初仕南唐为校书郎。入宋，太平兴国八年登进士第。大中祥符六年卒，六十一岁。龙衮，生平事迹不详，晁氏谓“皇朝龙衮”。《江南野史》二十卷为龙衮撰，《江表志》乃出郑文宝之手，顾《志》所载两书作者姓名及成书年代均有误，不可不察。

《南唐近事》一卷（应为二卷） 郑仁宝（应为郑文宝）撰（霸史类）

《郡斋》卷二下载《南唐近事》二卷，志云：“右皇朝郑文宝编纪李氏二主四十年间杂事之可纪者。”按：“二主”疑为“三主”之误。《直斋》卷五“伪史类”亦载《南唐近事》二卷，题云：“工部郎江南郑文宝撰，序云‘三世四十年，起天福己酉，终开宝乙亥。’（原注：宋太祖在位十七年，首庚申，尽丙子乙亥，乃开宝八年。原本作己亥，误，今改正）然泛记杂事，实小说传记之类耳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霸史下”著录郑文宝《南唐近事》二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〇《经籍》二七亦载录《南唐近事》二卷。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文志》三“霸史类”载郑文宝《南唐近事集》一卷，当即《南唐近事》。按：郑文宝虽曾仕南唐，然据《直斋》所记，此书必成书于开宝八年南唐灭国之后，不应阑入五代。

《续锦里耆旧传》十卷 张绪撰（霸史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传记类上”著录句延庆撰《成都理乱记》八卷。又张绪撰《锦里耆旧传》十卷。钱东垣按云：“《书录解题》：《锦里耆旧传》八卷，《续传》十卷，句延庆撰，开宝三年刘蔚得此传，请延庆修之，改曰《成都理乱记》。《续传》张绪所撰。今考《成都理乱记》一见于前，作八卷，与陈伯玉说合，则此十卷乃《续传》也。疑旧本脱‘续’字。”《直斋》卷七“传记类”载《锦里耆旧传》八卷、《续传》十卷，题云：“前应灵县令平阳句延

庆昌裔撰。开宝三年，秘书丞刘蔚知荣州，得此传。其词芜秽，请延庆修之，改曰《成都理乱记》。天成之后别加编次，起咸通九载，迄乾德四年，百余年，蜀事大略具矣。《续传》，蜀人张绪所撰，起乾德乙丑，迄祥符己酉。自平蜀之后，朝廷命令官僚姓名，及政事因革，以至李顺、王均、刘旰作乱之迹，皆略载之。知新繁县太常博士张约为之序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传记”类著录句延庆《锦里耆旧传》八卷；《续锦里耆旧传》十卷，注云：“伪蜀张彰撰。”然《续传》成书必在句延庆《锦里耆旧传》之后，是知此书乃系宋人所著，不宜阑入五代艺文志者甚明。

《渚宫故事》十卷（霸史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地理类”著录余知古撰《渚宫故事》十卷。《郡斋》卷二下“地理类”载《渚宫旧事》十卷，志云：“右唐余知古撰，自鬻熊至唐江陵君臣人物事迹史氏传记，所载者悉编次之。”《直斋》卷七“传记类”载《渚宫故事》五卷，题云：“后周太子校书郎余知古撰。载荆楚事，自鬻熊至唐末，本十卷，今止晋代，阙后五卷（原注：案《唐书艺文志》，“余知古《渚宫故事》十卷”，注“唐文宗时人”。晁公武《郡斋》亦云“唐余古撰”，脱“知”字，此云后周，未知何据）。《通志》卷六六《艺文略》四“地理类”著录唐余知古撰《渚宫故事》十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八《经籍》二五载录《渚宫故事》五卷；同书卷二〇五《经籍》三二则载录余知古撰《渚宫旧事》十卷。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》二“传记类”及卷二〇四《艺文志》三“地理类”均载余知古《渚宫旧事》十卷，其“传记类”置此书于《晋朝陷蕃记》与《太康平吴录》二书之间，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因之以误。

《荆湘近事》十卷 陶岳撰（霸史类）

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文志》三“霸史类”载陶岳《荆湘近事》十卷。明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卷三“霸史类”亦载录陶岳

《荆湘近事》十卷。按：陶岳，字介立，浔阳人。宋真宗时人。有《五代史补》五卷传世。

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三卷 李巨川撰记岐王李茂贞事（霸史类）

《北梦琐言》卷十四载：“韩建两随李茂贞迫胁君上，杀戮辅相。昭宗出居，本幸郾时，建恳迎奉，请至华下，供億之劳，具在《勤王录》。而杀害郾王等八人以孤君上，抑其罪也。近代史臣驳论《勤王录》数条云云。”据此，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一书五代时即传。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传记类下”著录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三卷，不著撰人。钱东垣按云：“《宋志》又有李巨川《勤王录》二卷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传记类”著录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三卷，注云：“唐李巨川撰，记韩建迎昭宗东幸事。”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》二“故事类”载李巨川《勤王录》二卷，“传记类”复载李巨川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三卷，当以后者为是。按：李巨川传，见《旧唐书》卷一九〇下、《新唐书》卷二二四下。旧《书》传称：“李巨川字下己，陇右人。……巨川乾符中应进士，属天下大乱，流离奔播，切于禄位，乃以刀笔从诸侯府。……光化初，朱全忠陷河中，进兵入潼关。建惧，令巨川见全忠送款……是日为全忠所害。”光化初即公元898年。据此则李巨川《许国公勤王录》乃光化前之著述，不应阑入五代。

《大唐实录撰圣记》一百二十卷 陈岳撰（杂史类）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四“编年”类载录《大唐统纪》四十卷，题云：“唐江南西道观察判官陈岳撰。用荀、袁体，起武德，尽长庆，为一百卷。今止武后如意，非全书也。”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编年类”载录陈岳《唐统纪》一百卷，钱东垣按云：“《玉海》引《崇文目》同，《书录解题》四十卷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编年类”著录陈岳《唐统纪》一百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三《经籍》二十亦载录《大唐统纪》四十卷。按：陈岳生平已见前述，此条乃唐人著述误入五代艺文志者。

《李巨川启状》二卷（表状类）

今按：此亦唐人著述，不宜阑入五代者，说详《许国公勤王录》条。

《演玄》十卷 许洞撰（道家类）

《通志》卷六三《艺文略》一“拟易”类著录陈渐《演元》十卷，未见许洞之书。许洞传，见《宋史》卷四四一，称：“许洞字洞天，苏州吴县人。……咸平三年进士，解褐雄武军推官……大中祥符四年，祀汾阴，献《三盛礼赋》，召试中书，改乌江县主簿。卒，年四十二。有集一百卷。又著《春秋释幽》五卷，《演玄》十卷。”据此则许洞所撰《演玄》与五代无涉。

《阡外春秋》十卷 李筌撰 《阴符经注》一卷 同上（杂家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传记类下”著录李筌撰《中台志》十卷、《阡外春秋》十卷。《直斋》卷十二“兵书类”载《阡外春秋》十卷，题云：“唐少室山布衣李筌撰。起周武王胜殷，止唐太宗擒窦建德，明君良将战争攻取之事，天宝二年上之。”同卷又载《阴符元机》一卷，题云：“即《阴符经》也。监察御史新安朱安国注。此书本出于李筌，云得于骊山老姥。志皆列于道家，安国以为兵书之祖；要之，非古书也。”欧《史》卷十一《周本纪》第十一载，郭威“好读《阡外春秋》，略知兵法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七《艺文略》五“诸子·道家一”著录李筌《阴符经注》一卷。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》二“别史类”、卷二〇七《艺文志》六“兵书类”均载李筌《阡外春秋》十卷，卷二〇五《艺文志》四“道家类”载其《阴符经疏》一卷。按：《直斋》等宋人书目既已明载李筌《阡外春秋》十卷成书于天宝二年，顾《志》以此人此书误入五代，其疏于考订可知。

《四时纂要》十卷 韩鄂撰（杂家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志》三“农家类”、《崇文总目》卷二

“岁时类”均载韩鄂《四时纂要》五卷、《岁华纪丽》二卷。《通志》卷六四《艺文志》二“时令”类著录韩鄂《四时纂要》五卷，“岁时”类复著录其《岁华纪丽》二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六《经籍》三三亦载录《岁华纪丽》四卷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六“时令类”著录《岁华纪丽》七卷，注曰：“唐韩鄂撰。”

《产保方》三卷 周挺撰 《保童方》同上（技术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三“医书类四”著录《产宝》三卷，钱侗按云：“《读书后志》二卷，咎殷撰。《通志略》周挺撰，《宋志》亦作咎殷。”同卷“医书类五”著录《保童方》一卷，钱侗按云：“《通志略》云周挺撰，《宋志》作姚和众撰，‘众’字误，说见‘医书类二’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九《艺文略》七“医方类”著录周挺撰《产宝》三卷、《保童方》一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二二《经籍》四九载录《产宝》二卷，考曰：“晁氏曰唐咎殷撰。殷，蜀人，大中初白敏中守成都，其家有因免乳死者，访问名医，或以殷对，敏中迎之，殷集备验方药二百七十八首以献，其后周挺又作三论附于前。”

《地理指掌图》一卷 税安礼撰（舆地类）

《直斋》卷八“地理类”载《地理指掌图》一卷，题云：“蜀人税安礼撰。元符中欲上之朝，未及而卒。书肆所刊，皆不著名氏，亦颇阙不备。此蜀本，有涪右任慥序，言之颇详。”

《江淮异人录》一卷（应为三卷） 吴淑撰（小说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传记类下”著录吴淑撰《江淮异人录》三卷。《直斋》卷五“伪史类”载《江淮异人录》二卷，题云：“吴淑撰，所记道流侠客术士之类，凡二十五人。”《通志》卷六七《艺文略》五“道家二”著录《江淮异人录》三卷，注云“宋朝吴淑撰”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〇《经籍二七》亦载录《江淮异人录》二卷。《宋史》卷二〇六《艺文志》五“小说类”载吴淑《江淮异人录》三卷。按：《宋史》卷四四一《吴淑传》称：“吴淑字

正仪，润州丹阳人。”咸平五年（1002）卒，享年五十六岁。著《江淮异人录》三卷、《秘阁闲谈》五卷。

《南楚新闻》三卷 尉迟枢撰（小说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志》三“小说家类”载尉迟枢《南楚新闻》三卷，注“唐末人”。《崇文总目》卷二“传记类上”著录尉迟枢撰《南楚新闻》三卷。《通志》卷六五《艺文略》三“杂史”类著录《南楚新闻》三卷，注云：“唐尉迟枢记宝历至天祐时事。”《宋史》卷二〇五《艺文志》四“杂家类”亦载尉迟枢《南楚新闻》三卷。此条亦唐人著述，不宜入五代史艺文志。

《裴说集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四”著录《裴说诗》二卷。《郡斋》卷四中载《裴说集》一卷，志云：“右唐裴说撰，天祐三年进士，诗有‘避乱一身多’之句，读者悲之。”《直斋》卷十九“诗集类上”亦载《裴说集》一卷，题云：“唐裴说撰。天祐三年进士状头。唐盖将亡矣，说后为礼部员外郎；世传其《寄边衣》古诗甚丽，此集无之，仅有短律而已，非全集也。其诗有‘避乱一身多’之句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亦载录《裴说诗》一卷。今按：裴说及第后行迹无考，《唐诗纪事》卷六五称：“遭乱，故宦不达，多游江湖间。”

《王穀集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载《王穀诗集》三卷，注：“字虚中，乾宁进士第，郎官致仕。”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四”亦著录《王穀诗集》三卷。《直斋》卷十九“诗集类上”及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均载《王穀集》一卷，陈氏题云：“唐王穀虚中撰，二人（按指褚载及王穀）皆乾宁五年进士。”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复著录《王穀诗集》三卷。

《陈黯集》三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载《陈黯集》三卷，注：“字希儒，泉州南安人。昭宗时。”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二”著录《陈黯文集》三卷。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著录《陈黯集》三十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三三《经籍》六〇亦载录《陈黯文集》三卷。

《王德舆诗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、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四”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均著录《王德舆诗》一卷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中于《王德舆诗》一卷下注云：“右唐王德舆集，有次韵和郑畋诗，知其懿、僖间人也。”

《张为诗》一卷 《唐诗主客图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著录《张为诗》一卷，《崇文总目》卷一二“别集类”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、《宋史》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七“别集类”所录皆同。《直斋》卷二二“文史类”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诗评”类复著录《唐诗主客图》一卷。今按：张为与唐僖宗乾符间诗人周朴同时，详参傅璇琮主编《唐才子传校笺·张鼎》附考。其人其书均与五代无涉。

崔道融《申唐诗》三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、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”四均著录崔道融《申唐诗》三卷。《直斋》卷十九“诗集类上”载《东浮集》九卷，题云：“唐荆南崔道融撰，自称‘东瓯散人’。编成，盖避地于此。今缺第十卷。”其后复录《唐诗》（按即当为《申唐诗》）三卷，题云：“崔道融撰。皆四言诗，述唐中世以前事实，事为一篇，篇各有小序，凡六十九篇。”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著录崔道融《申唐诗》三卷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亦载录崔道融《唐诗》三卷。按：崔

道融晚年避地入闽，与韩偓等人游处，卒于天祐四年二月（详参拙著《五代十国文学编年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版）；其诗文集则成书于乾宁二年，乃作者避乱永嘉时所辑，显然不属于五代。

《陈光诗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载《陈光诗》一卷。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四”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所载皆同。《直斋》卷一九“诗集类上”著录《于武陵集》一卷、《周渍集》一卷、《陈光集》一卷、《刘威集》一卷，注云：“以上皆唐人。于武陵，大中进士；余莫详出处。”

薛莹《洞庭诗集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著录薛莹《洞庭诗集》一卷，卷七三下《宰相世系表》载：“莹，杭州刺史。”《直斋》卷一九“诗集类上”于《薛莹集》一卷下注云：“唐薛莹撰，号《洞庭集》。文宗时人，集中多蜀诗，其曰‘壬寅岁’者，在前则为长庆四年，后则为中和二年，未知定何年也。”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亦著录薛莹《洞庭诗集》一卷。按：薛莹乃唐文宗时杭州刺史，其生活年代并不难考订，顾《志》列《洞庭诗集》于五代，未免失察之甚也。

《刘威诗》一卷（诗文集类）

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“别集类”、《崇文总目》卷五“别集类”四、《直斋》卷一九“诗集类上”、《通志》卷七〇《艺文略》八“别集类”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四三《经籍》七〇均著录《刘威集》一卷。按：刘威乃唐人，说见《陈光诗》条。

以上所举三十条顾《志》误收之唐、宋艺文史料，仅仅是其中最明显的例证。倘就全《志》作逐条考察，错谬之处还远不止这些。譬如，不少撰者姓名似是而非，（下转第251页）

共拟说明书，弟亦无可阻止。今鲁山丈过寓，以此就商，彼主张稍缓再复，未知尊意以为何如？还祈速赐示知，俾有遵循。鲁山丈致公函一并附呈，乞督入。温毅夫^①副宪云徂，闻赏银五百元治丧，予谥文节，公知之否？汪憬吾大令兆镛^②闻，亦赏银四百元并“志节不渝”匾额云。肃此奉恳，敬请台安。如弟刘承干顿首 十一月十六日

嫂夫人前小妾附笔请安

（1939年12月26日）

注：

①温毅夫：温肃（1878—1939），字毅甫（夫），号槩庵，广东顺德人。光绪二十九年进士，授编修，后任湖北道监察御史。辛亥后以遗老身份隐居，其间曾奉逊帝召入宫为“南书房行走”，继任天津张园清室驻津办事处“备顾问”，常向溥仪进言。还曾出任香港大学汉文教师，著有《德宗实录》、《贞观政要讲义》、《权山文录》等。

②汪兆镛（1861—1939）：广东番禺人。字伯序，号憬吾。汪精卫（汪兆铭）长兄。早年因试不第，游幕州县。后不乐仕进。辛亥革命后避居澳门，以吟咏著述自适。

整理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

（上接第172页）

很多史籍的卷数又与宋元书目所载不合等等。除此之外，该《志》缺漏待补之艺文资料尚有三百余条。《艺文志》乃是考察分析某一时代文化发展所必需的第一手可信资料，而顾氏所辑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，错谬、缺漏如此之多，又何足凭信？看来重新考订和编纂一部较为完备的《五代艺文志》，的确是一项很有必要的工作。

作者简介：甘肃省会宁县人